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開發單位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檔案之一致性、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訊、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合理使用、並落實執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三、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紙本文件：指環評書件內容中之公函、影印資料等紙本式檔案。
- （二）電子影像檔案：指紙本文件以適當解析度及色階掃瞄數位化為影像資料後，儲存於電子媒體者。
- （三）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是一種獨立於電腦操作系統、字體及應用程式之開放文件格式，使用與PostScript語言相同之繪圖模型，描述文件中文字、圖形、影像資料。文字可供搜尋之 PDF 係指該 PDF 檔案必須具備辨識文字資料、可供使用者全文檢索，且能搜尋出文字、書籤和資料欄位置。
- （四）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XML檔：指透過本部網站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匯出程式匯出之XML檔，並在匯入本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後可正常展現者。
- （五）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指採WGS84座標系統，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於Google Earth中真實展現，而能以KML檔案格式儲存於電子媒體者。